

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建华、吕萍夫妇，袁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54.68% 股份，并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49% 股份，吕萍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8.60% 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76.77% 股份。袁建华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吕萍为公司董事。若袁建华、吕萍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股东、高管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公司向股东购买固定资产。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认为除与股东袁建华、高管丁岩、黄河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决策制度执行。

四、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都集中于湖北省内市场，较少开发或拓展全国其他区域市场。公司在湖北地区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从全国市场来讲，知名度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现有销售区域比较集中的风险。

五、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换证风险

公司获得国家保密局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M204210060101，证书颁发时间为2010年06月22日，有效期限三年，于2013年6月22日到期。由于国家保密局暂缓该项资质的换新与颁发工作，目前，由各地方保密局通过每两个月出具延期证明的方式，对该资质有效期进行保证，该方法将延续至国家保密局恢复启动换证流程为止。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在申领新证期间，湖北省保密局出具了证书延期证明，确认有效期延至2013年12月14日。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该涉密资质相关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1,071.69万元、877.21万元及191.5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4.67%、20.16%及7.92%；产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38.70万元、219.82万元及57.69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为14.74%、21.49%及9.84%。若未取得新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对公司参与相关政府部门项目竞标存在不利影响，同时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部分信息豁免信息披露的风险提示

公司具备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承担了一定数量的涉密的国家机关、政府部门项目，并与上述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签订了带有保密条款的协议。对涉及涉密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的相关信息的披露需符合湖北保密局相关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涉及涉密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的相关信息的披露申请了豁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ii
三、关联交易事项	ii
四、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iii
五、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换证风险.....	iii
六、部分信息豁免信息披露的风险提示.....	iii
释 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八、定向发行情况	1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业务概述	1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9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21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2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3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3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3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38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3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40
五、公司独立性	41

六、同业竞争	41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42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4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43
十、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4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4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4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6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6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7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82
六、股东权益情况	8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8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6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96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97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97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1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02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02
主办券商声明	10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0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06
第六节 附件	10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0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07
三、法律意见书	107
四、公司章程	10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0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07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科网络	指	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北中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迪熙科技	指	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明伦	指	湖北中科明伦科技有限公司
晓通公司	指	武汉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原《公司法》	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并于1999年12月25日生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智能建筑	指	利用系统集成方法，将智能型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多媒体技术和现代建筑艺术有机结合，通过对设备的自动监控、对信息资源的管理、对使用者的信息服务及其建筑环境的优化组合，所获得的满足信息技术需要并且具有安全、高效、舒适、便利和灵活特点的现代化建筑物
机房工程	指	为提供智能化系统的设备和装置等安装条件，以确保各系统安全、稳定和可靠地运行与维护而实施的工程
暖通	指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包括：采暖、通风、空气调节三个方面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5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8月21日

组织机构代码：70680064-0

注册资本：1,530万元

住所：武汉市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A2604

邮编：430060

电话：027-87854062

传真：027-87854062

电子邮箱：ericding@vip.163.com

董事会秘书：丁岩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主要业务：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涉及国家秘密的大型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安全审计、存储及灾备中心建设，智慧物流解决方案的研发、物联网物流信息化相关软件支撑平台及辅助产品的研发和产品化。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技术系统工程、计算机机房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430390

- (二) 股票简称：中科网络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 元/股
- (五) 股票总量：1,53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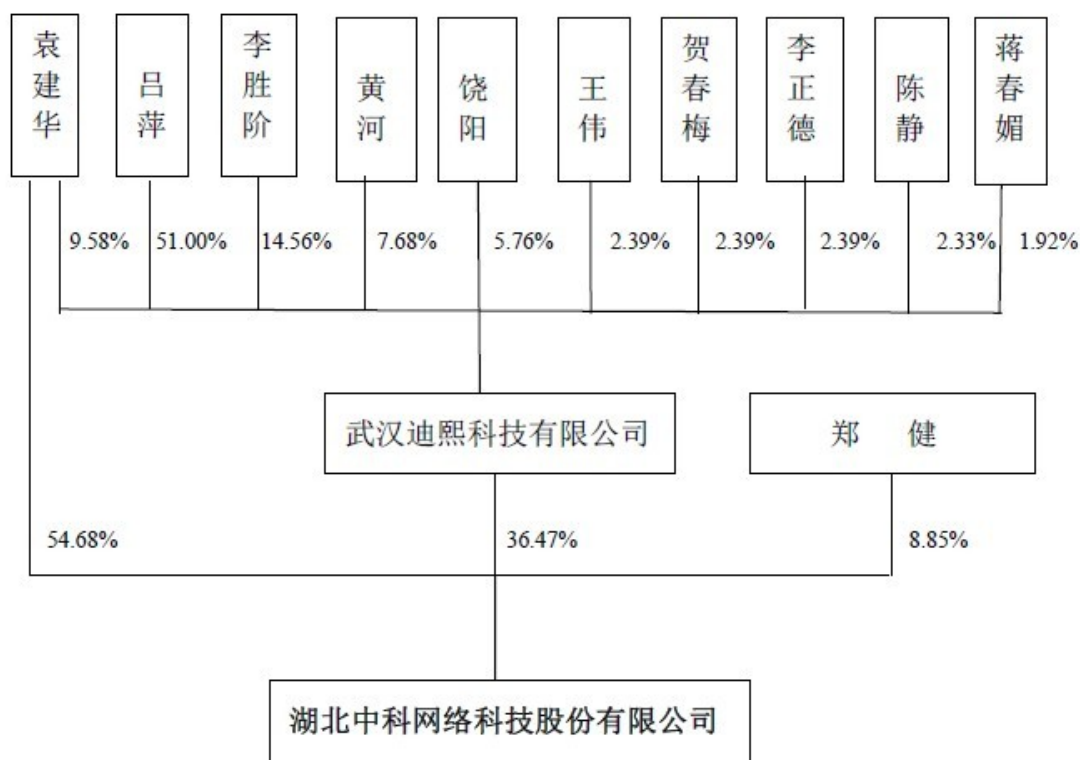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转让的数量
1	袁建华	836.6541	54.68	否	0
2	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	557.9477	36.47	否	0
3	郑健	135.3982	8.85	否	0
合计		1,530.00	100.00		0

-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依据湖北省国家保密局相关要求，在公司获得国家保密局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控股股东袁建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至 30% 以下。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建华、吕萍夫妇。

袁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54.68% 股份，并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49%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17% 股份，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袁建华之妻吕萍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8.60% 股份，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袁建华、吕萍夫妻二人合并持有公司 76.77%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袁建华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武汉手帕厂，先后担任财务科会计、副科长；1989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中科院武汉分院计算机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网络部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现合计持有公司 58.17%股份。

吕萍女士，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教师；2013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8.60%股份。

（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	袁建华	自然人	836.6541	54.68	否
2	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557.9477	36.47	否
3	郑健	自然人	135.3982	8.85	否
合计		--	1,530.00	100.00	--

上述股东中，袁建华持有迪熙科技 9.58%股份，袁建华之配偶吕萍持有迪熙科技 51%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1998 年 5 月 6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袁建华出资 70.2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7.70 万元，实物出资 62.50 万元；曾凡俐以货币出资 29.80 万元。袁建华用于出资的实物包括微机 30 套，多媒体 10 套（用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原始购买发票齐全，但未经评估）。

1998 年 4 月 21 日，武汉汉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汉江会事字[1998]033 号），对公司截至 1998 年 4 月 21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和实物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建华	62.50	实物	70.20
		7.70	货币	
2	曾凡俐	29.80	货币	29.80

总计	100.00	—	100.00
----	--------	---	--------

注：（1）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袁建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成立时股东法律规范意识不足，且当时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未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故实物资产未经评估，实物出资存在一定瑕疵。对此，公司律师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不符合原《公司法》的规定，但上述作为出资的实物是以实际购买价格作价出资，且袁建华购买该设备时间为1998年3月，出资时间为1998年4月，不存在减值情形，该实收资本已经过验资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确已收到该批设备，股东出资到位。

（2）公司设立时袁建华以货币出资7.70万元，曾凡俐以货币出资29.80万元，工商材料显示袁建华、曾凡俐将拟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存入个人账户而非验资户。上述出资已实际到位，但存在程序瑕疵，为规范上述事项，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37.50万元，各股东签署《股东确认书》，同意以分红补足公司设立时的货币出资。股东因本次分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7.50万元已交予公司，由公司履行代缴义务。根据武汉市相关政策，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产生的各项税费可以暂缓缴纳，故公司暂未将税款缴纳给税务机关。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出资由股东袁建华一人投入，全部为实物出资。用以出资的实物包括电脑、网络设备及材料（用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原始购买发票、实物交付清单齐全）。该批设备由袁建华购置，权属清晰，实物的账面价值为2,025,982元，增值率0%，已履行了相关财产转移手续。

2002年3月7日，湖北衡平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鄂衡平评字[2002]第031号），验证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合计202.5982万元，其中2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剩余2.59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2年3月8日，湖北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汉会事验字[2002]第033号），验证截至2002年3月8日，股东增资全部到位。

2002年3月19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袁建华	262.50	实物	90.07
		7.70	货币	
2	曾凡俐	29.80	货币	9.93
合计		30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年4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出资由股东袁建华一人投入，全部为实物出资。用以出资的实物包括各种规格型号的交换机（用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原始购买发票齐全）。该批设备由袁建华购置，权属清晰，实物的账面价值为2,015,860元，增值率0%，已履行了相关财产转移手续。

2003年4月17日，武汉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武新评字[2003]第3017号），验证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合计201.586万元，其中2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剩余1.5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3年4月17日，武汉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武新验变字[2003]2039号），验证截至2003年4月17日，股东增资已全部到位。

2003年4月29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建华	462.50	实物	94.04
		7.70	货币	
2	曾凡俐	29.80	货币	5.96
合计		500.00	——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曾凡俐将其所持有的5.96%公司股权转让给袁明芳，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2006年6月20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袁建华	462.50	实物	94.04
		7.70	货币	
2	袁明芳	29.80	货币	5.96
合计		500.00	——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出资由股东袁建华一人投入，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实物出资300万元。袁建华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A座25层6号和4号、5号两处房产（现为公司办公地址之一）。

湖北伟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鄂伟华评字[2008]B03004号），验证用于出资的房产评估价值为300万元。

2008年4月23日，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鄂伟业验字[2008]第01005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22日，股东增资已全部到位。

2008年5月5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建华	762.50	实物	97.02
		207.70	货币	
2	袁明芳	29.80	货币	2.98
合计		1,000.00	——	100.00

注：本次增资中股东袁建华用于出资的房产所有权人为公司，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该实物资产出资存在瑕疵。2013年2月，股东袁建华以货币出资对该实物出资进行了置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九）有限公司出资置换”。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袁明芳持有的2.98%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吕萍，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2010年8月4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建华	762.50	实物	97.02
		207.70	货币	
2	吕萍	29.80	货币	2.98
合计		1,000.00	——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30万元，新增的13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由股东袁建华一人投入。

2010年10月13日，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正会验字[2010]第014号），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3日，股东增资已全部到位。

2010年10月15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建华	762.50	实物	97.36
		337.70	货币	
2	吕萍	29.80	货币	2.64
合计		1,130.00	——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30万元增加至203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其中，股东袁建华出资876.208万元，股东吕萍出资23.792万元。

2012年2月23日，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中恒验字[2012]第2-004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23日，股东增资已全部到位。

2012年2月28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袁建华	762.50	实物	97.36
		1,213.908	货币	
2	吕萍	53.592	货币	2.64
合计		2,030.00	——	100.00

(九) 有限公司出资置换

2013年2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袁建华以货币出资置换2008年4月以公司房产作价300万元的出资。

2013年2月6日，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本替换验资报告》（鄂长会验字[2013]第0204号），验证截至2013年2月5日，股东袁建华用于替换出资的300万元货币已全部到位。

2013年4月26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建华	462.50	实物	97.36
		1,513.908	货币	
2	吕萍	53.592	货币	2.64
合计		2,030.00	——	100.00

(十) 有限公司减资

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为收回部分投资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030万元减少至113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900万人民币，其中袁建华减资876.208万元，吕萍减资23.792万元。公司减资的原因为主要股东袁建华、吕萍夫妇因女儿大学毕业，准备移民国外并购置房产，因而需要大量现金。

2013年5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00003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900万元，其中减少袁建华出资876.208万元，减少吕萍出资23.792万元。本次减资已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相关法定程序，减资程序合法有效。因公司现金流较为充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013年6月4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建华	462.50	实物	97.36
		637.70	货币	
2	吕萍	29.80	货币	2.64
合计		1,130.00	——	100.00

（十一）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袁建华、吕萍分别将持有的33.83%、2.64%公司股份转让给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袁建华将持有的8.85%公司股份转让给郑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2013年6月14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建华	462.500	实物	54.68
		155.421	货币	
2	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	412.079	货币	36.47
3	郑健	100.000	货币	8.85
合计		1,130.00	——	100.00

（十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72,910.59元，按照1.057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53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872,910.59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7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2-00831号），确认截至201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6,172,910.59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8月1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3）第143号），认定截至201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9,744,276.00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8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00035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18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3年8月18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3年8月21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袁建华	836.6541	净资产	54.68
2	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	557.9477	净资产	36.47
3	郑健	135.3982	净资产	8.85
合计		1,530.00	--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1）袁建华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饶阳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师。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深圳市九方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武汉市科普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00年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李军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工程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2005年就职于武汉工程科学研究院；2005年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黄河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工程师。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武汉威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至2013

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郑健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10月至1983年3月就职于武汉华新瓦楞厂，历任设备股技术员、团支部书记；1983年4月至1984年7月就职于武汉包装装潢印刷工业公司，历任党委宣传科干事、公司团委委员；1984年8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国营武汉市新文印刷厂，历任团总支书记、技术设备科科长、彩印车间党支部书记兼主任、新产品开发办公室主任；1993年5月至今任武汉威特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武汉朗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新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新文票据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副书记、上海人民印刷二十二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朝通票据印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金锦龙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8.85%股份。

(6) 李胜阶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湖北正量联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湖北奥和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 何炎祥先生，195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年至2012年12月任职于武汉大学，历任计算机科学系导师、副主任、计算机学院副院长、院长；2013年4月至今任武昌理工学院副校长；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8) 郑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武汉市电视机总厂审计科；1993年5月至1995年12月任财会通讯编辑部编辑；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华中农业大学会计系代系主任；1997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财会通讯编辑部，历任主编助理、执行副总编；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现任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9) 吕萍女士，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监事

(1) 张义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暖通空调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武汉三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

2002年6月就职于广州军区第9045工厂；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与支撑中心技术总监，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庞成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担任综合柜员；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武汉引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讲师、售后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与支撑中心项目设计部负责人，并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李安定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通讯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湖北省建五公司劳动服务公司；2002年12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安徽建工集团武汉分公司；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与支撑中心造价总监，并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 王伟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给排水工程师。1991年至1999年就职于武汉市江岸药材有限公司；2000年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与支撑中心项目总监，并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5) 杜樊玲女士，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会计，并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6) 陈海燕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国三江航天集团远方科技开发公司，担任经理助理；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武汉绿岛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商务采购；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武汉顺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采购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1) 袁建华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饶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3) 李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4) 黄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5) 蒋春媚女士，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3年就职于湖北万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财务部；1994年至1999年就职于阿波罗（福建）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武汉安易会计软件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岗位；2006年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6) 丁岩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及应用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中文之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香港亿软集团，先后担任售前支持、湖北分公司主管；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已采取的措施有：

- 1、对管理人员实行目标管理，使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薪酬直接与年度目标挂钩；
- 2、加大人力成本投入，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及绩效评价体系；
- 3、实行信任与支持双向激励，带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袁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836.6541	54.68
2	饶阳	董事、副总经理	---	---
3	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4	黄河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郑健	董事	135.3982	8.85
6	李胜阶	董事	---	---
7	何炎祥	董事	---	---
8	郑军	董事	---	---
9	吕萍	董事	---	---
10	张义	监事会主席	---	---
11	庞成	监事	---	---
12	李安定	监事	---	---
13	王伟	监事	---	---
14	杜樊玲	职工监事	---	---

15	陈海燕	职工监事	---	---
16	蒋春媚	财务负责人	---	---
17	丁岩	董事会秘书	---	---
合 计			972.0523	63.53

说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建华直接持有公司54.68%股份，并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3.4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8.17%股份；公司董事吕萍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18.60%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饶阳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河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2.80%股份，董事李胜阶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5.31%股份，监事王伟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0.87%股份，财务负责人蒋春媚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0.70%股份。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08.55	3,696.91	3,022.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7.29	2,407.42	1,30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7.29	2,407.42	1,302.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19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19	1.15
资产负债率（%）	49.59	34.88	56.91
流动比率（倍）	1.77	2.55	1.61
速动比率（倍）	1.34	2.07	1.18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19.28	4,352.32	4,344.27
净利润（万元）	109.87	204.84	134.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87	204.84	13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42	184.50	13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42	184.50	130.59
毛利率（%）	24.23	23.50	21.66
净资产收益率（%）	6.79	8.51	1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4	7.66	1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3.86	5.44
存货周转率（次）	2.80	4.93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6.25	212.58	-126.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10	-0.11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2013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3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72,910.59元，按照1.057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53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1,53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7元/股、0.13元/股及0.09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5元/股、0.14元/股及-0.08元/股，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1.06元/股、1.57元/股及0.85元/股。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定向发行。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昭凭

项目小组成员	王昭凭、王梦媛、吴昶、龚浩
--------	---------------

律师事务所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岳琴舫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湖光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27-87896528
传真	027-87896508
签字执业律师	王德生、何竹林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	027-82814094
传真	027-82816985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冠芳、周芬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703
联系电话	010-82961375； 027-82793585
传真	010-82961376； 027-8277164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田嫦娥、牛炳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395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网络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承建建筑智能化工程和提供网络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其中，建筑智能化业务收入在最近两年一期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

建筑智能化业务是指提供建筑智能化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

网络技术业务是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大型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安全审计、网络平台建设及优化、存储及灾备中心建设，及相关定制开发、运营维护等增值服务。

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是立足智慧城市建设，专注于智慧物流解决方案的研发、物联网物流信息化相关软件支撑平台及辅助产品的研发和产品化工作。

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1年营业收入43,442,716.90元，2012年营业收入43,523,190.98元，2013年1-6月营业收入为24,192,828.60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包括：提供数据中心的整体解决方案与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与实施服务、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服务的对象目前主要在湖北省内，涉及政府机关、教育、传媒、部队、商业地产、金融、医疗等不同行业和国民经济相关领域，用途是为客户提供大型数据中心建设与集成服务、涉密网络系统平台建设及集成服务，提供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电源与接地、环境和住宅（小区）智能化等智能化楼宇安装业务，提供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物流整体解决方

案及相关产品服务。

1、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

数据中心工程是指为提供智能化系统的设备和装置等安装条件，以确保各系统安全、稳定和可靠地运行与维护而实施的工程，具体包括装修系统、空调新风系统、门禁系统、电源防雷系统、弱电系统、电视监控系统、漏水监测报警系统、场地环境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等的建立和维护。公司组织专人针对客户需求设计解决方案，方案得到认可后，编制具体施工图，采购工程货物，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及提供项目售后维护服务。

2、计算机网络系统解决方案及集成服务

公司采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为客户解决各类设备、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相关问题。公司组织专人为客户提供方案咨询，确定方案后进行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实施管理等服务，并在后期提供运维保障等增值服务。

3、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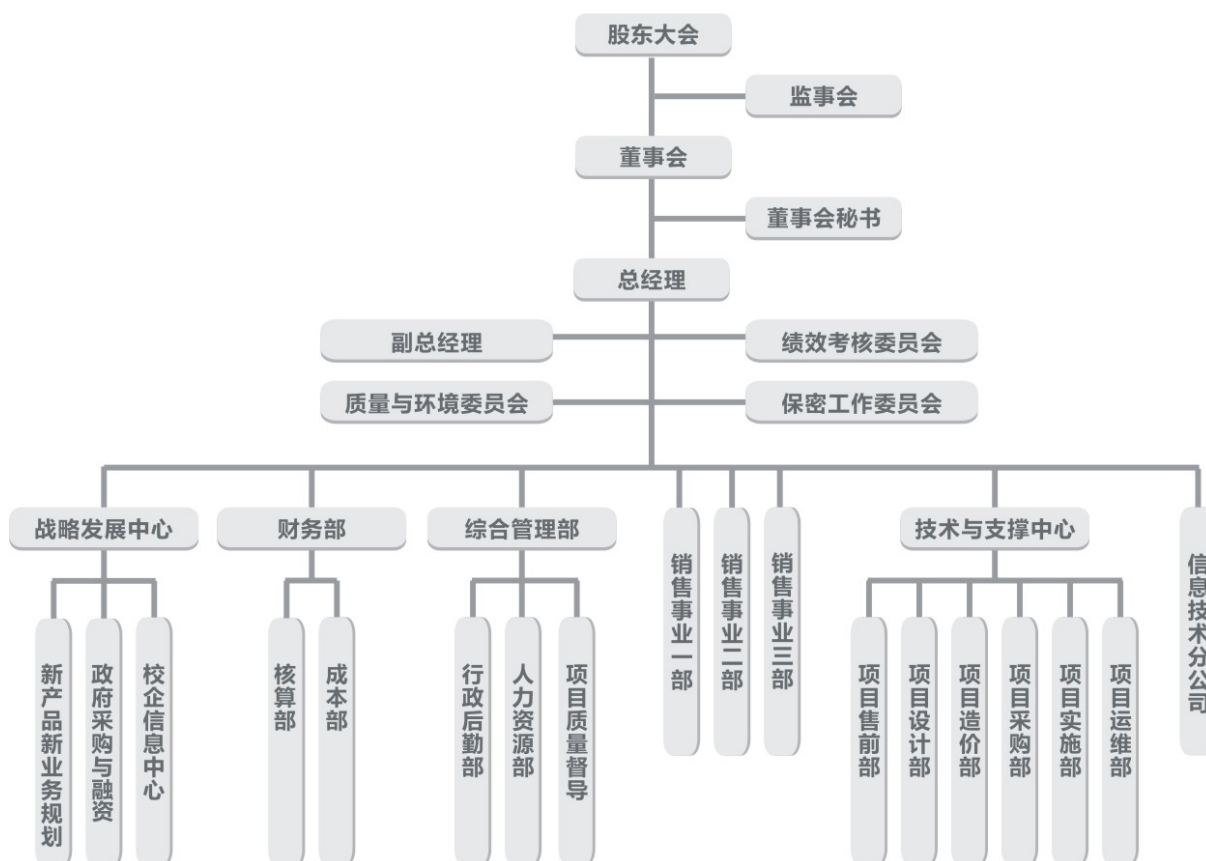
通过满足建筑物的结构、系统、服务和管理四项基本要求，并对其内在关系进行优化，提供包括：楼宇自控、广播系统、结构化综合布线、安全防范系统、背景广播、CATV、智慧小区、停车场管理系统、指挥中心等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服务。

4、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建设，基于物联网技术与云计算技术，进行智慧物流解决方案的研发、物联网物流信息化相关软件支撑平台及辅助产品的研发和产品化工作。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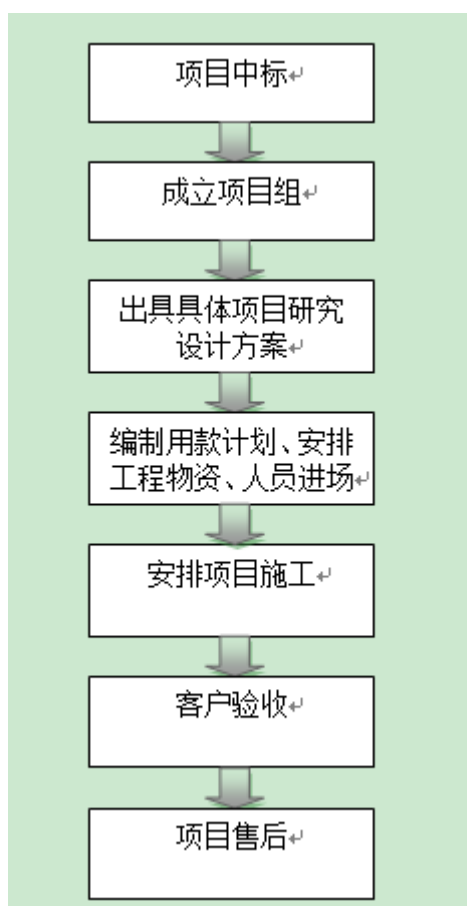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的主要工作流程是由销售事业部获取招标信息，并且负责联系招标方，会同项目售前部完成项目的前期投标、接洽等工作。项目中标后，新产品新业务规划部会同项目设计部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的沟通情况进行具体方案的研究设计。项目实施部按照研发出的项目方案编制用款计划、安排现场施工。待项目完成后交由客户进行验收，移交后安排专人跟进项目售后服务。

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体现在员工的工程设计和经验上。公司拥有建筑、机电、电子工程、自动工程、暖通空调、通讯工程、给排水、计算机及应用、自动控制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专业人员齐备，大专以上学历占90.32%。公司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证的一级建造师5人、二级建造师4人，注册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2人、高中级工程师20余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高级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21人。

在建筑智能化及信息技术领域，公司具有十五年以上的项目运营经验，具备完整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工程管理能力，完成了多项省部级、市级重点大中型项目，总结出集解决方案设计、施工、安全防范及客户服务为一体的一整套科学、完整、有效的设计施工管理体系。

以公司业务占比最大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为例，公司技术人员所提供的各种技术服务选用建筑智能化行业较统一的技术标准，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各类系统，建造师、监

理工程师、注册电气师、安全员等所有专业人员相互配合，保证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的质量。同时，在征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技术人员会在设计过程中嵌入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如在电视监控系统工程中嵌入自主研发的中科机房集中监控系统 V2.0 和中科机房远程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简称 ZKVSS】V1.0。公司在合理规划整体方案的同时注重细节设施的配套，确保工程的合理性、安全性及环保性。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1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信用信息录入装置	ZL2012.20603 828.7	湖北中科网络 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年11月15 日—2022年11 月15日

2、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12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专利号（或登记号）
1	中科大屏集成控制系统 V1.0	湖北中科网络 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3日	2013SR001846
2	中科物流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年6月7日	2012SR135875
3	工商管理信用评价平台软件 V1.0		2012年2月25日	2012SR035002
4	中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ZKHIS】V1.0		2011年8月17日	2012SR052856
5	中科电子病历管理系统 V1.0		2011年8月15日	2012SR052249
6	中科高速公路收费营运管理系统 V1.0		2011年6月22日	2012SR052860
7	中科机房集中监控系统 V2.0		2009年12月20日	2011SR031357
8	中科机房远程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简称 ZKVSS】V1.0		2009年8月11日	2011SR018539

9	中科远景 OA 智能办公系统【简称 YJOA】 V2.0		2009 年 5 月 9 日	2011SR016920
10	中科网络系统整合系统【简称 ZKNIS】 V1.0		2008 年 4 月 27 日	2011SR018505
11	中科门禁考勤管理系统 V2.0		2007 年 6 月 23 日	2011SR016736
12	中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ZKLIS】 V4.0		2005 年 10 月 17 日	2011SR013826

有限公司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以上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开发或使用的，上述12项软件著作权注册费用均在公司财务报表无形资产科目体现。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12项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17,550.00元，累计摊销2,322.92元，账面价值为15,227.08元。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2003年6月5日，公司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认定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证书编号Z3420020030169，已于2013年9月8日换发新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7日。

2009年3月31日，公司获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鄂R-2009-0026，每年由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年审。

2009年3月31日，公司的手机搜索引擎软件V1.0获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鄂DGY-2009-0055，有效期五年。

2010年1月31日，公司获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证书，专业范围：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证书编号：A2420004558，有效期至2015年1月31日。

2010年6月22日，公司获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M204210060101，有效期限三年。由于国家保密局暂缓该项资质

的换新与颁发工作，全国所有拥有该资质的企业，均存在不能更换新证的问题。目前，由各地方保密局通过每两个月出具延期证明的方式，对该资质有效期进行保证，该方法将延续至国家保密局恢复换证流程为止。湖北省保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该资质的延期证明，目前有效期延期至2013年12月14日。

2011年1月25日，公司获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主项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增项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其中，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承包工程范围：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包工程范围：单位工程造价1200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包工程范围：建筑高度24米以下、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证书编号：B1204042900002-4/3，该证长期有效。

2011年7月14日，公司获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安全及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编号：NO:00711E20308R0M，有效期至2014年7月13日。

2011年7月14日，公司获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安全及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编号：NO:00711S0179R0M，有效期至2014年7月13日。

2011年8月12日，公司获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1929，有效期至2014年8月12日。

2011年9月2日，公司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2000058，有效期三年。

2011年10月28日，公司获得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AX-QZ 0121142010062，有效期至2013年10月27日。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换发新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7日。

2012年7月30日，公司获得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备案A类证书，备案编号：鄂 武汉-A-006，有效期一年。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于2013年7月30日为公司换发新证，有效期一年。

2012年7月1日，公司获得武汉市商务局颁发的服务外包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0159, 有效期一年。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通过武汉市商务局年检, 有效期延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 月 4 日, 公司获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证书编号: NO:0070013Q10113R3M, 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四类,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正常使用, 状态良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 尚在使用年限内, 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原 值	原 值 占 比 (%)	累 计 折 旧	净 值	成 新 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879,343.22	71.58	967,112.27	2,912,230.95	75.07
运输设备	850,000.00	15.68	80,749.98	769,250.02	90.50
电子设备	409,018.32	7.55	330,450.39	78,567.93	19.21
办公设备	281,500.00	5.19	151,540.81	129,959.19	46.17
合 计	5,419,861.54	100.00	1,529,853.45	3,890,008.09	7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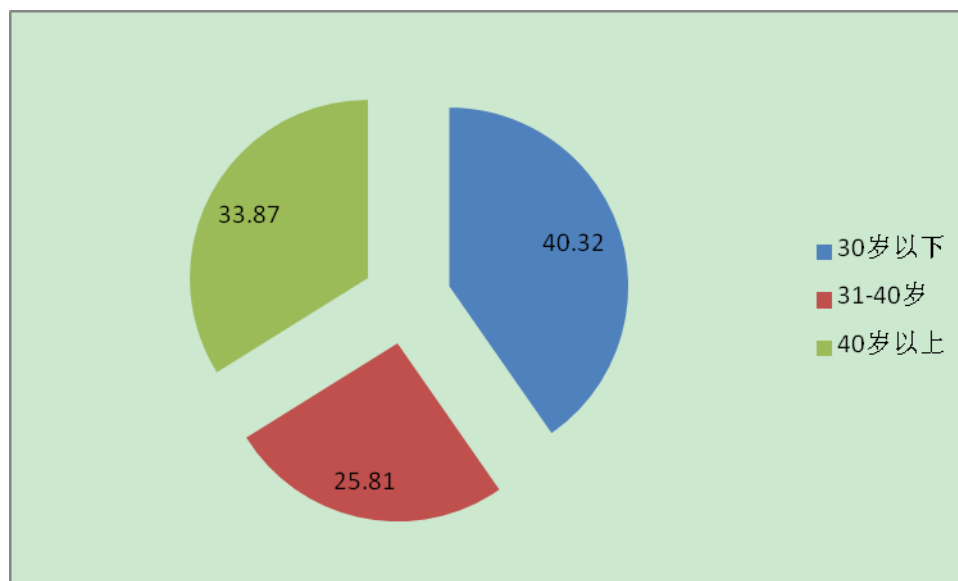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人员结构

公司现有员工 62 人, 其具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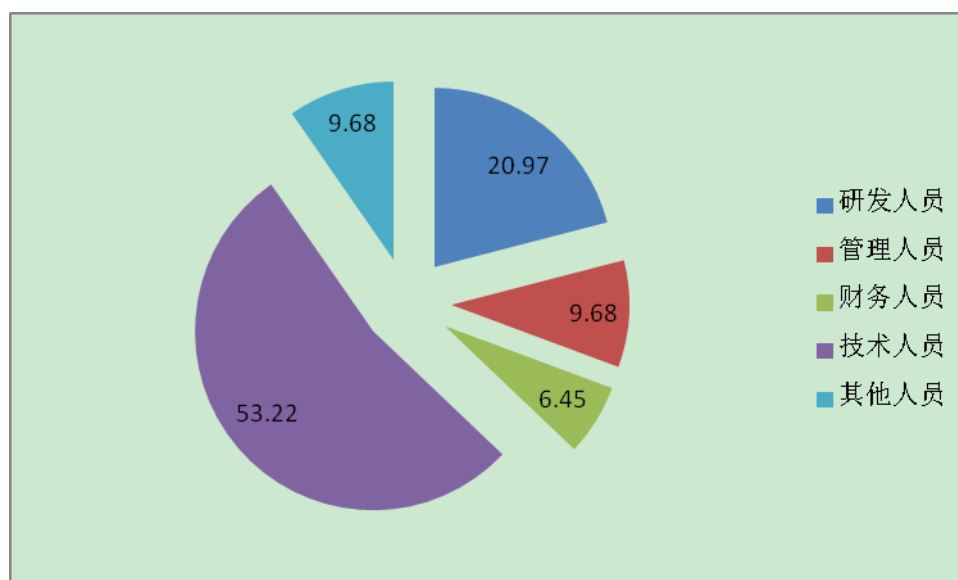
(1)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段	人 数	占 比 (%)
30 岁以下	25	40.32
31-40 岁	21	25.81
40 岁以上	16	33.87
合 计	62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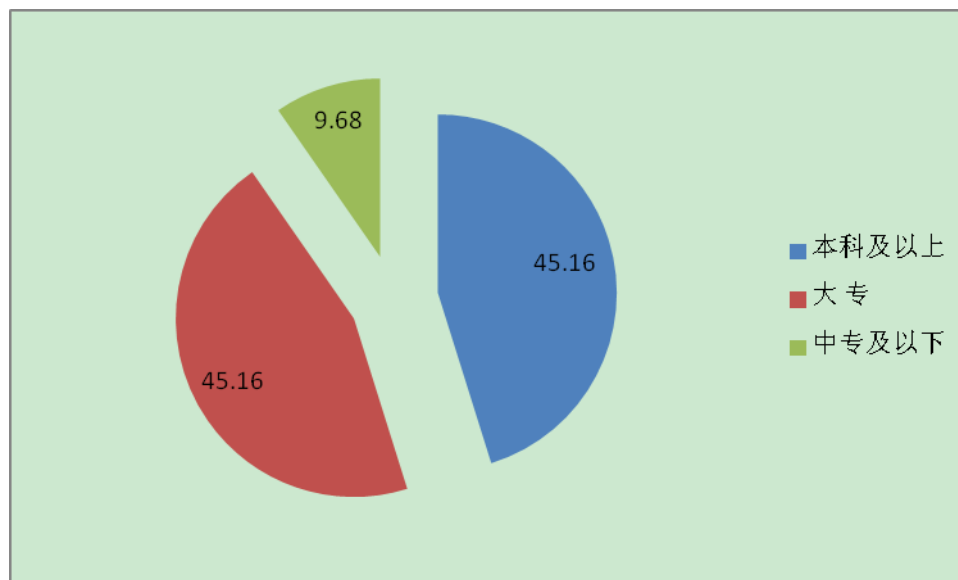
部门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13	20.97
管理人员	6	9.68
财务人员	4	6.45
技术人员	33	53.22
其他人员	6	9.68
合计	62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8	45.16

大专	28	45.16
中专及以下	6	9.68
合计	6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李军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义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庞成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安定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何春生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动控制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武汉启迪达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武汉兴达经济贸易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武汉吉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明先生，198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高级项目经

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余炳才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工程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制冷自控仪表厂设计室；1989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武汉复印机厂培训科；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武汉王码电脑公司家具部；2001年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与支撑中心运维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并拟实行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政策，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以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化工程	16,359,675.51	67.62	23,899,805.48	54.91	39,497,137.05	90.92
系统集成	7,028,153.09	29.05	15,565,245.50	35.76	3,625,079.85	8.34
技术服务	805,000.00	3.33	4,058,140.00	9.33	320,500.00	0.74
合计	24,192,828.60	100.00	43,523,190.98	100.00	43,442,716.90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1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A省乙部门	8,581,763.00	19.75
2	武汉市第一医院	5,354,524.00	12.33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3,485,000.00	8.02
4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	1,880,815.00	4.33
5	华中师范大学	1,746,170.00	4.02
2011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21,048,272.00	48.45
2011年度收入总额		43,442,716.90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8,158,974.37	18.75
2	湖北省招投管理办公室	5,681,810.02	13.05
3	A 省乙部门	4,192,860.55	9.63
4	武汉五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88,000.00	9.39
5	A 省甲部门	3,025,596.42	6.95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25,145,241.36	57.77
2012 年度收入总额		43,523,190.98	100.00

公司 2013 年 1-6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4,679,369.72	19.34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725,000.00	11.26
3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下属分局	2,593,376.83	10.72
4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8,118.00	10.16
5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0,396.47	7.65
201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额合计		14,306,261.02	59.13
2013 年 1-6 月收入总额		24,192,828.60	100.00

由以上统计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除 A 省乙部门由于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在 2011 年度与 2012 年度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外，公司每期的前五大客户均不相同，前五大客户中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2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智能化设备、材料等，能源消耗较少。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材料、设备	13,931,570.83	27,075,186.33	29,224,598.67

主营业务成本	18,329,955.24	33,294,816.23	34,034,205.24
占比(%)	76.00	81.32	85.87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武汉安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400,287.00	37.08
2	湖北力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2,000.00	8.53
3	武汉市江汉区益清工程材料供应站	964,041.90	6.62
4	湖北创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09,052.75	2.81
5	北京兆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26,442.00	2.24
201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8,341,823.65	57.28
2011 年度采购总额		14,563,879.28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武汉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95,216.00	14.32
2	北京兆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67,392.00	6.73
3	武汉瑞桥科技有限公司	1,791,000.00	5.83
4	武汉市力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2,934.00	5.35
5	上海仁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22,000.00	3.98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1,118,542.00	36.22
2012 年度采购总额		30,697,257.44	100.00

公司 2013 年 1-6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武汉鑫丰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19,309.68	11.40
2	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	2,005,200.00	10.78
3	武汉超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27,000.00	8.21
4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	6.88
5	武汉市力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4,395.60	3.47
2013 年 1-6 月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7,575,905.28	40.74
2013 年 1-6 月采购总额		18,596,016.48	100.00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工程材料、设备、业务所需的劳务等。其中业务所需的劳务主要系向施工队等采购工程施工人员的劳务等。报告期内，除武汉安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不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15%；公司 2011 年对武汉安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的 37.08%，由于其为公司当年承接的一个大额项目的主要设备供应方，故单笔采购金额较大；公司与湖北力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更名为武汉市力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兆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等保持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但上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市场上供应充分、竞争激烈，公司并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供应商武汉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所采购货物未按约定时间交货而拖欠货款纠纷被起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外，其他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元）	履行状态
1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网络中心机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2012年10月16日	4,490,421	履行完毕
2	武汉市医保中心机房及网络系统工程	武汉医保中心	2012年7月3日	2,406,949	正在履行
3	五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门禁系统	武汉五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日	2,155,357	正在履行
4	A省甲部门机房建设项目	A省甲部门	2012年1月1日	3,138,872	正在履行
5	A省乙部门机房建设项目	A省乙部门	2011年8月1日	6,522,952	履行完毕
6	A省乙部门机房建设项目	A省乙部门	2011年8月1日	5,320,287	履行完毕

7	湖北省综合招标投标中心开评标场所弱电系统	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室	2011年5月1日	6,204,108	履行完毕
---	----------------------	--------------	-----------	-----------	------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总合同额(元)	履行状态
1	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UPS系统设备	武汉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4,517,000	正在履行
2	视频、RFID应用服务器；WEB、网管防病毒、容灾服务器、存储系统等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	735,000	履行完毕
3	会议发言系统、视频显示系统、集中控制系统设备	武汉昊月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	502,520	履行完毕
4	RMX4000(30HD)、CMA4000、会议管理平台等	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	2,005,200	正在履行
5	APC 200KVA 模块化主机、蓄电池等设备	武汉超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日	1,52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借款方式	担保人(抵押物)	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汉口银行街道口支行	1,700,000.00	担保	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0-06-28至2011-06-28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南支行	1,160,000.00	抵押	亚贸广场A座25层1、2号办公楼	2010-10-25至2011-10-24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南支行	1,300,000.00	担保	袁建华、王伟、黄河	2011-09-02至2012-09-01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南支行	1,500,000.00	抵押	亚贸广场A座25层4-6号办公楼	2011-03-24至2012-03-24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2,660,000.00	抵押	亚贸广场A座25层1-2、4-6号办公楼	2012-03-29至2013-03-29	履行完毕
6	招商银行武汉积玉桥支行	3,000,000.00	抵押	亚贸广场A座25层1-6号办公楼	2013-04-19至2013-10-19	履行完毕

7	招商银行武汉积玉桥支行	3,000,000.00	抵押	亚贸广场A座25层1-6号办公楼	2013-06-25至 2013-12-25	正在履行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的核心思想是面向细分市场用户、提供深度信息服务产品、满足用户不断扩展的价值诉求、实现多重销售与盈利目标。公司以自主创新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为基础，借助 IT 综合运营管理平台，以建筑智能化、数据中心的建设、系统集成服务和相关产品的销售为依托，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分散式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系指与项目有关的研发，基本由战略发展中心和技术与支撑中心协作完成。销售事业部与客户接洽确定用户个性需求后，新产品新业务规划部会同项目设计部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的沟通情况进行具体方案的研究设计；项目实施部按照设计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将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再反馈给研发人员，后者做出改进及配合其他工作，直至符合客户需求。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工程物资、劳务、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含办公用品）、软件等。对于工程物资和劳务的采购，由项目采购部主要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归口管理；对于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含办公用品）、软件等的采购，由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对相关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归口管理。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设立有专门的销售事业部负责业务开发与承揽。公司获取项目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与竞争性谈判，其中又以前者为主。销售人员负责收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外部市场信息，主要是指招投标信息，会同项目售前部完成项目的前期投标、商务洽谈等工作。

公司主要目标客户为有信息化需求的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目前目标市场集中于湖北地区，也包括部分外省市，如山西、河南、湖南。公司依赖创业期努力积累起来的客户资源，同时依靠优质的工程质量，已经建立起良好的品牌效应。目前，随着公

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的销售团队也在不断开拓新的目标市场，持续积累更多的客户资源。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以建筑智能化信息技术为平台，承接相关工程项目，辅助提供系统集成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以获取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其中，工程项目盈利模式：为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交付内容包括咨询、应用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系统集成业务盈利模式：通过项目与后续研发形成软件产品，向同类用户出售或直接外购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帮助客户实现系统集成的目的；技术服务盈利模式：向用户提供独立的咨询、诊断、运行监管、应急响应、驻场值守等服务。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及信息技术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属于建筑智能化行业，隶属于《上市公司分类指引》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

建筑智能化行业是随着智能化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在国际上，智能建筑是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等建筑领域中的应用而兴起的。在我国，智能建筑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仅有二十年左右的发展历史。

目前，智能化系统已在我国建筑及住宅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持续、稳定的国民经济增长促进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行业的迅速发展，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也日趋成熟，我国不少智能建筑技术研发成果接近国际水平，作为新兴行业的建筑智能化行业已经成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快速成长期。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计算机、通讯、现代控制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行业，即信息产业、设备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尤其是房地产业，如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文化建筑、医院建筑、学校建筑、住宅建筑和工业建筑等。目前公司的上游行业，计算机、通信、现代控制等技术不断进步，相关设备尤其是计算机设备性价比不断提高，将促进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下游建筑行业及房地产业，在我国目前仍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尤其是办公楼和商业用房投资的快速增长，将提升对本公司所在行业业务的需

求。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智慧城市的建设、《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技术应用》等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倡导和推广建筑的节能化、生态化、绿色化。以上政策和措施将通过新技术、新系统设备、新材料以及新的设计和评价标准在实际建筑工程中具体实现。因此，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有力的推动了我国建筑智能工程行业的发展。

（二）市场规模

1、建筑业是建筑智能化业务的主要需求来源

在固定资产投资强劲增长的背景下，建筑业随之高速发展，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2010年的96,031亿元涨至2012年的135,303亿元，高于GDP增长率。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96,031	117,059	135,303
增长率（%）	25.03	21.90	15.5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建筑业产值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建筑智能化行业的发展，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在2005年首次突破200亿元之后，一直保持每年20%以上的增长态势发展，2012年市场规模达到861亿元。

由于智能建筑是随着人类对建筑内外信息交换、安全性、舒适性、便利性和节能性的要求产生的，能够提高客户工作效率，提升建筑适用性，降低使用成本，已经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具有内生增长的动力。研究显示，2012年我国新建建筑中智能建筑的比例仅为26%左右，远低于美国的70%、日本的60%，市场拓展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平均每年要新建20亿平方米左右的建筑，预计这一过程将持续25-30年。未来三年智能建筑市场规模增速维持25%左右，2013年市场将超千亿规模¹。

2、智慧城市建设加大建筑智能化市场需求

国家及各省市的十二五规划中将建设智慧城市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十二五规划或政府报告中提出建设智慧城市的地级以上城市共有41个。十二五期间，全

¹前瞻产业研究：《2013-2017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国各级城市用于建设智慧城市的投资总规模有望达 5000 亿元，而随着日后更多城市启动智慧城市建设以及相关服务的推出，十二五期间各地智慧城市建设预计将带来 2 万亿元的产业机会。而推广建筑智能化是建设智慧城市的重要内容之一，建设智慧城市这一举措将推动建筑智能化业务在建筑业的普及和发展。

3、建筑节能改造带动建筑智能化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已被提到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高度，而建筑的智能化改造是已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最主要技术手段。2012 年 5 月 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这一政策实施将进一步带动建筑智能化市场规模的增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集中度低、中小企业众多导致竞争激烈的风险

由于建筑智能工程行业发展只有不到 20 年的历史，起步较晚、发展较快，市场成熟度和集中度均较低，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企业规模过小不利于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企业数目较多则会导致激烈的市场竞争。

2、技术替代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相关技术的发展是行业延续的基石，一旦出现可以替代的技术，引领客户需求发生改变，将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变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际上本行业的技术领先者以霍尼韦尔、江森自控、西门子等大企业为主。20 世纪 90 年代，这些公司作为楼宇自控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凭借品牌和技术优势在国内高端写字楼等领域的智能化工程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建筑智能化系统从单一的楼宇机电设备控制发展到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和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综合集成，单一设备供应商的优势逐步丧失；同时，由于工程项目的地域性、人工成本、服务的便捷高效、文化环境等特殊性的存在，这些公司在国内市场份额正迅速减少。一些有自动化、计算机、通信等技术背景的国内企业逐步进入国内建筑智能化市场参与竞争。目前国内从事建筑智能化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达实智能、延华智能、赛为智能等。总体而言，该行业目前呈现出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的特征，但依靠自主创新能力、本土化、成本低廉和服务高效便捷等优势以及国家政策的引导与支持，一批具备一定实力的国内企业正在迅速成长。

本公司在行业内属于中型规模成长型企业，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内，在业务规模上与行业前列存在一定的差距。由于公司业务地域范围与经营规模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行业增速相比较低，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公司业务范围必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树立了整体经营目标，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组织架构调整计划、技术及产品开发计划、管理体系建设计划、并购计划和市场营销计划、企业文化建设计划。公司今后会更加注重市场拓展、人才培养与售后服务，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在维护好现有业务的同时，开拓后续业务，并采用在重点区域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方式发展新客户，以逐渐消除与行业前列相比的竞争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有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减资、出资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分别是袁建华、郑健；法人股东1名，为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袁建华、饶阳、李军、黄河、郑健、李胜阶、何炎祥、郑军、吕萍；监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义、庞成、李安定、王伟、杜樊玲、陈海燕。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战略发展中心、销售事业一部、销售事业二部、销售事业三部、技术与支撑中心、信息技术分公司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

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投资者沟通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专职于公司并领取报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股东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华、吕萍夫妇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控制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吕萍持有迪熙科技 51%股份，袁建华持有迪熙科技 9.85%股份。报告期内，袁建华曾投资设立湖北中科明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0%，为中科明伦的实际控制人。

迪熙科技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迪熙科技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明显不同，且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科明伦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420100000317846，经营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4.1 期 A2 栋综合单元 4 层 04 号，法定代表人袁建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网络工程、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与维护；电子数码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中科明伦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科明伦已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建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袁建华存在资金往来，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6月末公司对袁建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536,753.86元、9,732,405.62元、275,461.06元，款项性质主要为个人借款及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备用金。有限公司阶段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54.68%股份，并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4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17%股份；公司董事吕萍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8.60%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饶阳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10%股份，董事李胜阶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5.31%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河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80%股份，监事王伟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0.87%股份，财务负责人蒋春媚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0.70%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建华与董事吕萍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郑健、何炎祥、郑军、李胜阶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郑健担任武汉威特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文票据印刷有限公司、湖北金锦龙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朗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印刷二十二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北京朝通票据印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郑军担任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李胜阶担任湖北奥和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正量联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吕萍担任武

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蒋春媚担任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丁岩担任武汉博锐云岩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 8月21日	变动前情况	袁建华（执行董事）	吕萍（监事）	袁建华（总经理）
	变动后情况	袁建华（董事长）、饶阳、李军、黄河、郑健、何炎祥、郑军、李胜阶、吕萍	张义（监事会主席）、庞成、李安定、王伟、杜樊玲、陈海燕	总经理：袁建华 副总经理：饶阳、李军、黄河 财务负责人：蒋春媚 董事会秘书：丁岩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2-00831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6,729.24	4,851,490.83	3,178,033.30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10,844,182.51	8,996,775.12	13,535,789.71
预付款项	888,029.10	1,304,820.60	248,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13,933.30	11,193,657.52	3,414,463.28

存货	6,873,223.13	6,210,177.30	7,296,29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156,097.28	32,856,921.37	27,673,085.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0,008.09	4,079,381.08	2,540,333.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04.58	17,692.08	12,627.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60.32	15,103.66	3,23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9,372.99	4,112,176.82	2,556,190.75
资产总计	32,085,470.27	36,969,098.19	30,229,275.9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660,000.00	2,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32,987.58	6,300,298.23	9,769,851.56
预收款项	1,031,214.00	1,706,949.00	4,115,975.00
应付职工薪酬	933.60	700,933.60	933.60
应交税费	984,688.42	603,276.67	348,727.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2,736.08	923,475.43	168,00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12,559.68	12,894,932.93	17,203,48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912,559.68	12,894,932.93	17,203,487.4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300,000.00	20,300,000.00	11,300,000.00
资本公积	418,642.00	43,642.00	43,642.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3,195.01	703,195.01	498,357.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1,073.58	3,027,328.25	1,183,789.18
股东权益合计	16,172,910.59	24,074,165.26	13,025,788.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85,470.27	36,969,098.19	30,229,275.9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92,828.60	43,523,190.98	43,442,716.90
减：营业成本	18,329,955.24	33,294,816.23	34,034,205.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6,528.50	971,471.67	1,161,959.32
销售费用	588,371.53	885,346.39	765,543.57
管理费用	3,152,159.53	5,552,718.35	5,441,981.19
财务费用	92,666.79	282,035.55	192,273.52
资产减值损失	8,226.65	47,494.03	9,408.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4,920.36	2,489,308.76	1,833,913.63
加：营业外收入	40,703.54	350,000.00	50,77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28.89	74,13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9,595.01	2,765,172.44	1,884,683.63
减：所得税费用	380,849.68	716,795.70	540,681.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745.33	2,048,376.74	1,344,001.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0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0	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8,745.33	2,048,376.74	1,344,001.6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72,228.57	47,953,329.78	34,896,07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808.56	1,229,047.22	439,22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2,037.13	49,182,377.00	35,335,30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20,756.46	38,522,341.81	28,005,53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6,985.02	2,972,690.51	2,956,49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8,602.09	1,670,444.44	1,690,964.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154.91	3,891,052.98	3,947,57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4,498.48	47,056,529.74	36,600,56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461.35	2,125,847.26	-1,265,26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132.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3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19,690.23	38,375.72	64,44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690.23	38,375.72	64,44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690.23	-38,375.72	12,68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660,000.00	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11,660,000.00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0,000.00	2,800,000.00	2,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10.01	274,014.01	199,07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610.01	12,074,014.01	3,059,07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389.99	-414,014.01	-259,07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238.41	1,673,457.53	-1,511,65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1,490.83	3,178,033.30	4,689,69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6,729.24	4,851,490.83	3,178,033.30

2013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00,000.00	43,642.00			703,195.01	3,027,328.25		24,074,165.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300,000.00	43,642.00			703,195.01	3,027,328.25		24,074,165.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375,000.00				723,745.33		-7,901,254.67
(一) 净利润						1,098,745.33		1,098,745.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8,745.33		1,098,745.3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75,000.00				3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00,000.00	418,642.00			703,195.01	3,751,073.58	16,172,910.59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00,000.00	43,642.00			498,357.34	1,183,789.18		13,025,78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00,000.00	43,642.00			498,357.34	1,183,789.18		13,025,788.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204,837.67	1,843,539.07		11,048,376.74
（一）净利润						2,048,376.74		2,048,376.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48,376.74		2,048,376.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04,837.67	-204,837.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837.67	-204,837.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300,000.00	43,642.00			703,195.01	3,027,328.25	24,074,165.26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00,000.00	43,642.00			366,825.21	-28,680.38		11,681,78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00,000.00	43,642.00			366,825.21	-28,680.38		11,681,786.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532.13	1,212,469.56		1,344,001.69
（一）净利润						1,344,001.69		1,344,001.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4,001.69		1,344,001.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1,532.13	-131,532.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532.13	-131,532.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00,000.00	43,642.00			498,357.34	1,183,789.18		13,025,788.52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则同账龄分析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含 2 年)	5.00	5.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	3	32.33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或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著作权	10	0	10.00
财务软件	10	0	10.00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8、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建造合同（工程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合同竣工决算后，本公司根据竣工决算金额与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

进行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类型主要有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08.55	3,696.91	3,022.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7.29	2,407.42	1,30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17.29	2,407.42	1,302.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19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19	1.15
资产负债率（%）	49.59	34.88	56.91
流动比率（倍）	1.77	2.55	1.61
速动比率（倍）	1.34	2.07	1.18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19.28	4,352.32	4,344.27
净利润（万元）	109.87	204.84	134.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87	204.84	13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42	184.50	13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42	184.50	130.59
毛利率（%）	24.23	23.50	21.66

净资产收益率 (%)	6.79	8.51	1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64	7.66	10.0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0	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0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44	3.86	5.44
存货周转率 (次)	2.80	4.93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86.25	212.58	-126.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4	0.10	-0.11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2013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3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72,910.59元，按照1.057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53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1,53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7元/股、0.13元/股及0.09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5元/股、0.14元/股及-0.08元/股，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1.06元/股、1.57元/股及0.85元/股。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442,716.90元、43,523,190.98元及24,192,828.60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6%、23.50%以及24.2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公司2012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2011年度增长了35.74%、46.72%、52.41%，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首先，公司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大幅度增长，其毛利率较智能化工程类业务要高；第二，

公司 2012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350,000.00 元。

公司 2011 年、2012 年与 2013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2%、8.51% 与 6.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3%、7.66% 与 6.64%。公司 2011 年、2012 年与 2013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股、0.10 元/股与 0.10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股、0.09 元/股、0.10 元/股。公司 2012 年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增幅较大，但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1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注册资本由 1,130 万元增至 2,03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72,910.59 元，按照 1.0571: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53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 1,530 万股计算，则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股、0.13 元/股及 0.07 元/股。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稳定，并呈现逐步上升的态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1%、34.88% 与 49.59%，资产负债率不高，且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长期偿债能力较好。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2.55 与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2.07 与 1.34；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的企业基本持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5 元/股、1.19 元/股与 1.43 元/股，呈上升的趋势。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 1,530 万股计算，则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 0.85 元/股、1.57 元/股及 1.06 元/股。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巨大的长期或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与 201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4、3.86 与 2.4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1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1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1、2012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仅含 6 个月的销售收入。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与 2013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0、4.93 与 2.80，比例较为正常。公司 201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1 年、201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6 月份存货周转率仅含 6 个月的销售成本，销售成本尚未完全体现。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为合理，营运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461.35	2,125,847.26	-1,265,26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690.23	-38,375.72	12,68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389.99	-414,014.01	-259,07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238.41	1,673,457.53	-1,511,659.59

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 2011 年度公司部分大额项目款项未及时收回，如 A 省乙部门机房建设项目、武汉市第一医院网络中心机房建设项目、黄石平安城市项目等，仅此三个项目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约 577 万元，基本在 2012 年度收回。这使得公司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数额较小。

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支付 2012 年度员工奖金 70 万元，导致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数额较大；偿还往来款项约 68 万元，支付员工备用金约 97 万元，这两项支出较 2012 年增加了约 140 万元；同时因执行诉讼保全而被冻结银行存款 112 万元。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与 2013 年 1-6 月构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 64,449.55 元、38,375.72 元与 1,819,690.23 元，由于 2011 年度处置子公司收回现金 77,132.28 元，因此 201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现金净流入，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

公司 2011 年、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每年新增的借款数额均小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数额；201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在于股东以现金出资置换之前的实物出资方式，获得现金 300 万元，同时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34 万元。

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为紧张，但由于获得了银行借款，同时股东以现金出资置换了实物出资，现金流量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地区名称	2013 年 1-6 月收入		2012 年度收入		2011 年度收入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湖北省内	21,734,710.60	89.84	42,777,190.98	98.29	43,130,616.90	99.28
湖北省外	2,458,118.00	10.16	746,000.00	1.71	312,100.00	0.72
合计	24,192,828.60	100.00	43,523,190.98	100.00	43,442,716.9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智能化工程	16,359,675.51	67.62	23,899,805.48	54.91	39,497,137.05	90.92
系统集成	7,028,153.09	29.05	15,565,245.50	35.76	3,625,079.85	8.34
服务收入	805,000.00	3.33	4,058,140.00	9.32	320,500.00	0.7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192,828.60	100	43,523,190.98	100	43,442,716.90	100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业务，包括建筑智能化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同时围绕建筑智能化业务提供相关的货物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上述业务内容与性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以下三类：一是智能化工程类项目收入；二是系统集成设备收入；三是技术服务收入。对于项目类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公司采用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认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对于系统集成设备销售收入，公司在货物发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智能化工程类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高，每年均达50%以上；其次是系统集成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11年的8.34%升至2012年的35.76%；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较低。这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智能化类项目收入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系统集成设备收入主要是公司提供建筑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服务，该部分业务初期主要涉及设备采购，提供增值服务较少，毛利也较低，2012年起公司逐步承接一些附带安装调试等增值服务的软件及硬件销售业务，这部分收入金额和毛利都有一定的增长；随着公司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最近一年一期技术服务类收入也较2011年有较高增长。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4,192,828.60	43,523,190.98	0.19	43,442,716.90
主营业务成本	18,329,955.24	33,294,816.23	-2.17	34,034,205.24
主营业务毛利	5,862,873.36	10,228,374.75	8.71	9,408,511.66
营业利润	1,444,920.36	2,489,308.76	35.74	1,833,913.63
利润总额	1,479,595.01	2,765,172.44	46.72	1,884,683.63
净利润	1,098,745.33	2,048,376.74	52.41	1,344,001.69

公司2012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2011年度增长了35.74%、46.72%、52.41%，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首先，公司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大幅度增长，其毛利率较工程类业务要高；第二，公司

2012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350,000.00 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智能化工程	16,359,675.51	12,272,350.98	24.98
系统集成	7,028,153.09	5,538,915.61	21.19
技术服务	805,000.00	518,688.65	35.57
2012 年度			
智能化工程	23,899,805.48	18,180,112.68	23.93
系统集成	15,565,245.50	12,796,561.77	17.79
技术服务	4,058,140.00	2,318,141.78	42.88
2011 年度			
智能化工程	39,497,137.05	30,606,930.95	22.51
系统集成	3,625,079.85	3,253,889.39	10.24
技术服务	320,500.00	173,384.90	45.9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其中智能化工程类收入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22.51% 逐步升至 2013 年 1-6 月的 24.98%，虽然该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波动，但仍远超过其他两类收入，构成 50% 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系统集成设备销售类收入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10.24% 逐步升至 2013 年 1-6 月的 21.19%，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的系统集成设备销售多为工程项目随附的配件销售，单纯地采购后直接销售，故毛利率较低，公司从 2012 年起逐步承接一些附带安装、调试、个性化改良等增值服务的软件及硬件产品销售，故毛利率水平显著提高；公司技术服务的成本多为配件及人力成本，不同项目间毛利差异较大，但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88,371.53	885,346.39	15.65	765,543.57
管理费用	3,152,159.53	5,552,718.35	2.03	5,441,981.19

其中：研发费用	285,143.64	1,063,337.26	72.16	617,647.02
财务费用	92,666.79	282,035.55	46.68	192,273.52
营业收入	24,192,828.60	43,523,190.98	0.19	43,442,716.9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43	2.03		1.7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03	12.76		12.53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8	2.44		1.4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38	0.65		0.44

注：当前披露的研发费用仅指归集到管理费用中的研发人员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工成本，为项目研发而发生的材料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直接计入了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数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较低，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目前公司的主要市场区域集中在湖北省内，公司计划在维持好湖北省内市场占有率及现有客户资源的前提下，逐步发展省外业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深度，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销售费用将保持持续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处于稳定增长的水平，而公司最近一期管理费用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申请挂牌而支付了一定数额的中介费。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政府补助	40,703.54	350,000.00	50,000.00
捐款支出	-	40,000.00	-
罚款支出	-	-	-
滞纳金	28.89	4,136.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000.00	-30,000.00	77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4,674.65	275,863.58	50,77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175.89	72,500.00	12,692.5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4,498.77	203,363.68	38,07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74,246.57	1,845,013.06	1,305,924.19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2.23%	9.93%	2.8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武汉市著名商标款			50,000.00
武汉市武昌区科技局计划项目经费		210,000.00	
科技三项经费		140,000.00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贷款贴息	40,703.5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而营业外支出主要为2012年向保密局“三万”工程捐款1万元、向中国光彩慈善事业捐款3万元、支付员工抚恤金3万元，缴纳税收滞纳金4,136.32元，2013年支付福利院慰问金6,000.00元。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与201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中的比重分别为2.83%、9.93%与2.23%，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建筑业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建筑业收入按应税收入的3%， 技术服务收入按应税收入的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1 年度公司按收入的 5%比例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 25%税率核定当期应纳税所得税。按照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的税收征收惯例，公司 2011 年度采用该种核定征收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对于 2011 年度所得税核定征收的书面认可文件，依法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缴纳方式、缴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按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的 2011 年度当期所得税约为 544,046.98 元，比审计报告中列示的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产生的当期所得税 543,033.96 元略高 1,013.02 元，故所得税核定征收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基本未产生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齐备、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等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会计核算基础较为健全和规范。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1 年度核定征收方式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地方税务局批复，符合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公司已取得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的批准文件，自 2012 年起企业所得税改为查账征收的方式进行。公司变更前后的税收缴纳方式均经当地税务主管机关依法核准，不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税款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华已出具承诺：对于公司 2011 年度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可能面临的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本人自愿替公司承担所有费用。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编号为 GR201142000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根据武汉市税务机关的规定，只有查账征收的企业才能享受 15%的优惠税率，且需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向税务局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后方可享受。公司从 2012 年开始改为查账征收，由于当年提交税率优惠文件的时间较晚，未能取得税务机关关于税率优惠的正式批复。即 2012 年度公司仍然按照 25%所得税率，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00%	10,472,859.25	96.21	-	10,472,859.25
1-2年	5.00%	328,999.32	3.02	16,449.97	312,549.35
2-3年	30.00%	83,962.72	0.77	25,188.82	58,773.90
3-4年	50.00%	-	-	-	-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10,885,821.29	100.00	41,638.78	10,844,182.5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00%	8,027,067.09	88.64	-	8,027,067.09
1-2年	5.00%	999,192.66	11.03	49,959.63	949,233.03
2-3年	30.00%	29,250.00	0.32	8,775.00	20,475.00
3-4年	50.00%	-	-	-	-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9,055,509.75	100.00	58,734.63	8,996,775.1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00%	13,292,720.75	98.11	-	13,292,720.75
1-2年	5.00%	255,862.06	1.89	12,793.10	243,068.96
2-3年	30.00%	-	-	-	-
3-4年	50.00%	-	-	-	-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13,548,582.81	100.00	12,793.10	13,535,789.71
-----	--	---------------	--------	-----------	---------------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0,844,182.51	8,996,775.12	13,535,789.71
营业收入	24,192,828.60	43,523,190.98	43,442,716.90
总资产	32,085,470.27	36,969,098.19	30,229,275.9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44.82	20.67	31.1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33.80	24.34	44.78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2012 年末与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44,182.51 元、8,996,775.12 元与 13,535,789.71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80%、24.34%与 44.7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82%、20.67%与 31.1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及总资产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总体处于较为正常的水平。

2012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1 年末降低了 33.5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末委派专人进行应收账款催收初步取得成效；201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 6 个月的数据，从全年看其占比将有所下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96.21%，1-2 年约占 3.02%，2-3 年的约占 0.77%，3 年以上占比为 0%，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391,282.00	1 年以内	21.97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888,800.00	1 年以内	17.35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客户	1,673,000.00	1 年以内	15.37
		21,000.00	1-2 年	0.19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295,277.56	1 年以内	11.90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及下属分局	客户	731,456.00	1 年以内	6.72

合 计	—	8,000,815.56	—	73.50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746,800.00	1 年以内	30.33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725,000.00	1 年以内	19.05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客户	1,565,407.98	1 年以内	17.29
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616,000.00	1 年以内	6.80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及下属分局	客户	600,000.00	1 年以内	6.63
合 计	—	7,253,207.98	—	80.1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 省乙部门	客户	2,660,143.50	1 年以内	19.6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客户	1,665,000.00	1 年以内	12.29
武汉市第一医院	客户	1,450,524.00	1 年以内	10.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客户	1,408,000.00	1 年以内	10.39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客户	1,242,000.00	1 年以内	9.17
合 计	—	8,425,667.50	—	62.19

截至 2013 年 7 月底，公司上述应收账款中已收回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款项 1,578,000.00 元，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及下属分局款项 146,342.00 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账 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88,029.10	100.00	1,056,320.60	80.96	248,500.00	100.00
1至2年			248,500.00	19.04		
2至3年						
合计	888,029.10	100.00	1,304,820.60	100.00	248,500.0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材料及软件款。2013年6月末、2012年末、201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总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7%、3.53%、0.82%，占比较低。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武汉昊月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9,505.00	1年以内	17.96
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38,600.00	1年以内	15.61
武汉市蓝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17,000.00	1年以内	13.18
武汉湘天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99,396.00	1年以内	11.19
宁波能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预付货款	83,671.00	1年以内	9.42
合计		598,172.00		67.3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5.33
		248,500.00	1-2年	19.04
黄石市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242,052.00	1年以内	18.55
武汉市数核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16,000.00	1年以内	16.55
武汉武船信息集成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3,000.00	1年以内	11.73
武汉润股网络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1,350.00	1年以内	3.94
合计		1,110,902.00		85.1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主要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48,5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48,500.00		1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	2,518,385.80	82.82	-	2,518,385.80
1—2年	5%	519,050.00	17.07	25,952.50	493,097.50
2—3年	30%	3,500.00	0.12	1,050.00	2,450.00
3-4年	50%	-	-	-	-
4-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3,040,935.80	100.00	27,002.50	3,013,933.3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	11,161,737.52	99.70	-	11,161,737.52
1—2年	5%	33,600.00	0.30	1,680.00	31,920.00
2—3年	30%	-	-	-	-
3-4年	50%	-	-	-	-
4-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11,195,337.52	100.00	1,680.00	11,193,657.5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0%	3,412,040.78	99.93	-	3,412,040.78
1—2年	5%	2,550.00	0.07	127.50	2,422.50
2—3年	30%	-	-	-	-
3-4年	50%	-	-	-	-
4-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3,414,590.78	100.00	127.50	3,414,463.28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押金、保证金、员工及股东的借款和备用金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30%、30.28%、9.39%，占比相对较高。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对股东袁建华的其他应收款约 253.68 万元，为股东从公司拆借的资金。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畸高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对股东袁建华的其他应收款 900 万元，为袁建华的个人借款，已于 2013 年 5 月进行了清理，上述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支付利息。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有：公司前期预付给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款 44.85 万元由于合同到期未足额提货，有权要求对方退回预付款项；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委托长沙博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预付劳务费 37.5 万元；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较多，且半年末未对备用金进行清理，导致员工备用金余额较大。

2011 年末，部分采购人员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年末承接了几个金额较大的合同，在年末正处于紧张的施工建设中，为方便随时支付项目现场的租赁费、人工费以及各项零星材料费，公司给相关工程人员和采购人员提供了较多的备用金，这部分款项已于项目结束之后清理。2012 年末以及 2013 年 6 月末，部分高管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方便管理，将备用金责任落实到人，将各项目的备用金以牵头承揽或承做项目的高管名义借出，而一名高管大多同时负责跟进多个项目，导致名下备用金余额较大；这些备用金均滚动形成，会在每个项目完工时予以清理。上述人员在借支备用金时履行了相应的授权批准程序，符合公司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的规定。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原因
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	448,500.00	1-2 年	14.75	预付软件款
长沙博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文)	375,000.00	1 年以内	12.48	预付人力资源服务
	4,415.00			备用金

袁建华	200,461.06	1年以内	9.06	备用金
	75,000.00			应收个人所得税
李军	163,000.00	1年以内	5.36	备用金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4.93	投标保证金(已转为履约保函)
合 计	1,416,376.06	—	46.5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原因
袁建华	9,737,234.76	1年以内	86.93	借款
	-4,829.14			代垫款项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79	投标保证金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1.34	投标保证金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1.34	投标保证金
饶阳	132,800.00	1年以内	1.19	备用金
合 计	10,365,205.62		92.5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原因
袁建华	2,540,000.00	1年以内	74.29	借款
	-3,246.14			代垫款项
韩蓉	195,700.00	1年以内	5.73	备用金
李正德	150,337.00	1年以内	4.40	备用金
夏虹	148,180.50	1年以内	4.34	备用金
湖北半岛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2.93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3,130,971.36		91.69	

公司2011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袁建华2,536,753.86元;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袁建华9,732,405.62元;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

东袁建华275,461.06元。除此之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存货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库存商品	1,462,016.24	21.27	1,099,488.33	17.70	418,247.08	5.73
工程施工	5,371,661.79	78.15	5,106,444.90	82.23	6,548,051.81	89.74
劳务成本	39,545.10	0.58	4,244.07	0.07	330,000.00	4.52
合 计	6,873,223.13	100.00	6,210,177.30	100.00	7,296,298.89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工程施工以及劳务成本。其中库存商品是指公司对外采购尚未实现销售的材料、设备、服务器等；工程施工及劳务成本是指依照完工百分比法，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与累计已结转合同成本的差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工程施工占存货的比重一直高达80%左右，其次是库存商品，劳务成本所占比重持续较低，这与公司的业务性质与各类别收入规模相适应。

（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3,879,343.22			3,879,343.22
电子设备	382,211.49	26,806.83		409,018.32
办公家具	281,500.00			281,500.00
运输工具	850,000.00			850,000.00
合计	5,393,054.71	26,806.83		5,419,861.54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941,027.04	938,316.18		3,879,343.22
电子设备	351,668.55	30,542.94		382,211.49

办公家具	281,500.00			281,500.00
运输工具		850,000.00		850,000.00
合计	3,574,195.59	1,818,859.12		5,393,054.71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874,989.55	92,122.72		967,112.27
电子设备	313,885.75	16,564.64		330,450.39
办公家具	124,798.33	26,742.48		151,540.81
运输工具		80,749.98		80,749.98
合计	1,313,673.63	216,179.82		1,529,853.45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35,279.30	139,710.25		874,989.55
电子设备	227,269.43	86,616.32		313,885.75
办公家具	71,313.33	53,485.00		124,798.33
运输工具				
合计	1,033,862.06	279,811.57		1,313,673.6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912,230.95	3,004,353.67	2,205,747.74
电子设备	78,567.93	68,325.74	124,399.12
办公家具	129,959.19	156,701.67	210,186.67
运输工具	769,250.02	850,000.00	
合计	3,890,008.09	4,079,381.08	2,540,333.53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71.58%，电子设备占比为7.55%，运输设备占比为15.68%，办公设备占比5.19%。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工程的建设、系统集成设备的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的提供，所需设

备、材料均通过外购的方式进行配置，自身无加工制造场所，所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等，不存在机器等生产设备，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是相适应的。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19,950.00	5,700.00		25,650.00
累计摊销	2,257.92	1,187.50		3,445.42
无形资产净值	17,692.08			22,204.58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250.00	6,700.00		19,950.00
累计摊销	622.94	1,634.98		2,257.92
无形资产净值	12,627.06			17,692.08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及外购用友财务软件。外购用友财务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软件著作权按支付的相应注册费金额入账。公司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入账日期	截止日	原值(元)	使用年限(月)	残值率	累计使用月份	剩余摊销月份	累计摊销(元)	余额(元)
中科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2011/4/20	2013/6/30	4,750.00	120	0	27	93	1,068.75	3,681.25
中科门禁考勤管理系统									
中科网络系统整合系统									

中科远景 OA 智能办公系统									
中科机房远程 视频监控报警 系统									
中科机房集中 监控系统	2011/5/31	2013/6/30	2,500.00	120	0	26	94	541.67	1,958.33
用友财务 R9 软件	2011/11/30	2013/6/30	6,000.00	120	0	20	100	1,000.00	5,000.00
工商管理信用 评价平台软件	2012/4/30	2013/6/30	2,500.00	120	0	15	105	312.50	2,187.50
中科高速公路 收费运营管理 系统	2012/7/31	2013/6/30	700.00	120	0	12	108	70.00	630.00
中科电子病历 管理系统	2012/7/31	2013/6/30	700.00	120	0	12	108	70.00	630.00
中科医院管理 信息系统	2012/7/31	2013/6/30	700.00	120	0	12	108	70.00	630.00
R9 财务系统	2012/12/25	2013/6/30	2,100.00	120	0	7	113	122.50	1,977.50
中科物流信息 管理平台软件	2013/3/8	2013/6/30	2,850.00	120	0	4	116	95.00	2,755.00
中科大屏集成 控制系统	2013/3/8	2013/6/30	2,850.00	120	0	4	116	95.00	2,755.00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方法为：①个别计提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则同账龄分析法，单项重大金额主要是指单项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以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账龄分析计提：除以上情况，公司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为 1 年以内 0%，1-2 年 5%，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2）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

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8,641.30	60,414.63	12,920.60
合 计	68,641.30	60,414.63	12,920.60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2,660,000.00	1,5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2,660,000.00	2,800,0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借款600万元，其中3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3年4月19日至2013年10月19日，年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5%，为7.00%，按月结息；另3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3年6月25日至2013年12月25日，年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5%，为7.56%，按月结息。公司以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A座25层1-6号办公楼为这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上贷款事项由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二）应付账款

账 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363,797.78	97.76	5,790,714.61	91.91	9,299,910.18	95.19

1至2年	61,952.50	0.82	415,155.82	6.59	469,941.38	4.81
2至3年	107,237.30	1.42	94,427.80	1.50		
3年以上						
合计	7,532,987.58	100.00	6,300,298.23	100.00	9,769,851.5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设备、材料款及劳务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超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22,000.00	13.57	1年以内	设备款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896,000.00	11.89	1年以内	设备款
武汉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3,516.00	8.54	1年以内	设备款
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	401,040.00	5.32	1年以内	设备款
武汉鑫丰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5,450.68	5.25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3,358,006.68	44.5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43,516.00	27.67	1年以内	设备款
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	443,870.00	7.05	1年以内	设备款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00	4.67	1年以内	设备款
方正国际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280,000.00	4.44	1年以内	软件款
河北先控捷联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46,060.00	3.91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3,007,446.00	47.7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安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660,143.18	27.23	1年以内	设备款
湖北力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2,000.00	12.71	1年以内	设备款
武汉莱克景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78,249.00	2.85	1年以内	设备款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255,276.00	2.61	1年以内	设备款

公司				
柳大明	192,500.00	1.97	1年以内	劳务费
合计	4,628,168.18	47.37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15,470.00	98.47	579,704.00	33.96	4,115,975.00	100.00
1至2年	15,744.00	1.53	1,127,245.00	66.04		
合计	1,031,214.00	100.00	1,706,949.00	100.00	4,115,975.0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工程款。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收款节点与收入确认节点不完全一致，导致存在一定金额的预收款项。2011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签订的两个金额较大的合同项目开工及收入确认均滞后于收款，其中2011年收到湖北省招投管理办公室预付工程款约378万元，当年根据完工进度仅确认收入130万元，剩余248万元在2012年确认收入；2011年收到武汉致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约75万元，该项目在2012年开工建设，滚动收款与确认收入，至2013年所有预收款项全额确认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银行江汉支行	438,960.00	42.57	1年以内	工程款
湖北半岛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	23.27	1年以内	工程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建设公司	133,510.00	12.95	1年以内	工程款
湖北经济学院	110,000.00	10.67	1年以内	工程款
恩施华龙村置业有限公司	68,000.00	6.59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990,470.00	96.0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致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56,920.00	44.34	1-2年	工程款
湖北银行江汉支行	438,960.00	25.72	1年以内	工程款
咸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250,000.00	14.65	1-2年	工程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建设公司	120,325.00	7.05	1-2年	工程款
湖北半岛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5.86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666,205.00	97.6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省招投管理办公室	2,480,000.00	60.25	1年以内	工程款
武汉致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48,580.00	18.19	1年以内	工程款
湖北半岛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5,570.00	12.28	1年以内	工程款
咸安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250,000.00	6.07	1年以内	工程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建设公司	120,325.00	2.92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4,104,475.00	99.71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46,135.00	67.85	819,994.35	88.80	94,200.09	56.07
1至2年	55,600.00	15.33	64,101.08	6.94	7,000.00	4.17
2至3年	56,001.08	15.44	4,000.00	0.43	4,000.00	2.38
3至4年	4,000.00	1.10	1,000.00	0.11		
4至5年	1,000.00	0.28				
5年以上			34,380.00	3.72	62,800.00	37.38
合 计	362,736.08	100.00	923,475.43	100.00	168,000.09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以押金和保证金为主。由于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一般较大，为了控制工程施工及收款等方面的风险，公司要求施工部门的负责人员、劳务提供商（如有）向公司缴纳一定数额的项目风险抵押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同时，由于公司项目人员经常借出公司资质证书，携带公司笔记本电脑等办公设备外出办公，为防范相关风险，公司要求其入职时缴纳 1,000.00 元押金，离职时返还并按年单利 10% 加计利息。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黄逸	51,000.00	14.06	1-2 年	押金
	50,000.99	13.78	2-3 年	押金
湖北半岛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16.54	1 年以内	应退工程款
付康文	49,110.00	13.54	1 年以内	押金
湖北省招投标保证中心	47,000.00	12.96	1 年以内	保证金
李红梅	30,000.00	8.27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287,110.99	79.1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安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92,564.35	31.68	1 年以内	押金
武汉金楚福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	21.66	1 年以内	待付设计费
黄逸	51,000.00	5.52	1 年以内	押金
	50,000.99	5.41	1-2 年	押金
庞成	71,000.00	7.69	1 年以内	押金
王恒跃	42,390.00	4.59	1 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706,955.35	76.5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军	57,000.00	33.93	1 年以内	押金
王伟	23,000.00	13.69	4-5 年	押金
琚洪武	15,700.00	9.35	1 年以内	押金

余柄才	11,000.00	6.55	4-5年	押金
袁建军	11,000.00	6.55	4-5年	押金
张义	11,000.00	6.55	4-5年	押金
合 计	128,700.00	76.62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8,349.70	35,313.88	5,970.30
营业税	149,195.08	171,347.56	161,338.79
企业所得税	240,985.93	352,120.80	126,78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44.42	20,739.91	11,293.72
房产税	21,416.27	4,663.51	29,213.78
土地使用税	618.72	464.04	
个人所得税	79,214.80	1,164.56	603.97
教育费附加	14,719.03	8,888.54	1,422.00
其他税费	15,844.47	8,573.87	12,099.68
合 计	984,688.42	603,276.67	348,727.16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11,300,000.00	20,300,000.00	11,300,000.00
资本公积	418,642.00	43,642.00	43,642.00
盈余公积	703,195.01	703,195.01	498,357.34
未分配利润	3,751,073.58	3,027,328.25	1,183,78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2,910.59	24,074,165.26	13,025,788.52

2013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3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72,910.59元，按照1.0571:1的比例折合

为股本 1,53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872,910.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袁建华	直接持有公司 54.68%股份，并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49%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吕萍	袁建华之妻，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8.60%股份，公司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6.47%股份
郑健	持有公司 8.85%股份、公司董事
饶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胜阶	公司董事
何炎祥	公司董事
郑军	公司董事
张义	公司监事会主席
庞成	公司监事
李安定	公司监事
王伟	公司监事
杜樊玲	公司职工监事
陈海燕	公司职工监事
蒋春媚	公司财务负责人
丁岩	公司董事会秘书
武汉威特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郑健持股 29%，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武汉新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郑健持股 61.5%，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武汉新文票据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郑健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湖北金锦龙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郑健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武汉朗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郑健持股 25.527%，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人民印刷二十二厂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郑健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朝通票据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郑健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军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湖北奥和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胜阶持股 15%，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胜阶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湖北正量联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胜阶持股 91%，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武汉博锐云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岩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武汉迪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20106000277971，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亚贸广场 B 栋 7 层 10 室，法定代表人吕萍，注册资本为 6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对商业行业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线材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现持有公司 36.47%股份。

迪熙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吕萍	30,600.00	货币	51.00
2	李胜阶	8,736.00	货币	14.56
3	袁建华	5,748.00	货币	9.58
4	黄河	4,608.00	货币	7.68
5	饶阳	3,456.00	货币	5.76
6	王伟	1,434.00	货币	2.39

7	贺春梅	1,434.00	货币	2.39
8	李正德	1,434.00	货币	2.39
9	陈静	1,398.00	货币	2.33
10	蒋春媚	1,152.00	货币	1.92
合计		60,000.00		100.00

②武汉威特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20100000034900，注册地址为武昌区临江大道76号蓝湾俊园钟楼一楼，法定代表人郑健，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文化办公用品、家俱、摩托车及配件、五金电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电力电器材料、汽车配件批零兼营；电力设备安装；电码电话防伪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网络和通信电子技术产品的研发、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电子电信、家用电器的维修及清洗服务；印刷器材生产、销售；税控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短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③武汉新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1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20106000043104，注册地址为武昌区解放路485号（中山一巷1号），法定代表人郑健，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打字、复印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④武汉新文票据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1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号为420100400004135，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485号，法定代表人郑健，注册资本2600万元。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项目、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范围一致）；税控产品及电子、IT设备的销售服务。

⑤湖北金锦龙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20100000161703，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338号，法定代表人郑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有效期及范围与许可证核定一致）。

⑥武汉朗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20100000019951，注册地址为武昌区临江大道 76 号，法定代表人杜再明，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 and 通信电子行业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械、电子电信、家用电器设备的维修及清洗服务；印刷器材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税控机销售及技术服务；湖北省内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短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一致）。许可经营范围：湖北省内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短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一致）

⑦上海人民印刷二十二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10108000003007，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杨跃路 568 号 8 幢，法定代表人郑健，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装印刷、其他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⑧北京朝通票据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10115012701411，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 2 号，法定代表人谢先亮，注册资本为 1120 万元，经营范围：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印刷材料、日用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装饰材料。

⑨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注册号为 420100400001659，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5 号，法定代表人赵马克，注册资本为 10005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⑩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号为 420000000040657，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法定代表人为昌家令，注册资本为 101800 万元。经营范围：产权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投资；企业和资产（债权、债务）托管和处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⑪湖北奥和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20104000147759，注册地址为武汉市硚口区泰合广场 28 层 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胜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产业园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旅游文化资源开发；水利工程建设（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⑫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20000000022609，注册地址为武昌区中北路 21 号安顺花园 E 栋 1 单元 8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刘沛，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项目策划、土地评估、土地价格咨询、土地整理及土地登记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⑬湖北正量联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20106000210747，注册地址为武昌区中北路 21 号安顺花园 E 栋 1 单元 8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李胜阶，注册资本 6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咨询）；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⑭武汉博锐云岩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号为 420111000118997，注册地址为洪山区珞南街珞狮南路 196 号，法定代表人丁岩，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日用品、服装鞋帽、皮具、箱包、针织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与股东袁建华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袁建华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款项性质主要为袁建华个人借款及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备用金。股东袁建华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支付利息。其中 2011 年累计向公司借款 280 万元，于当年偿还 258 万元；2012 年累计向公司借款 1,366

万元，于当年偿还约 445 万元；2013 年 1-6 月累计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并累计偿还 1,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对股东袁建华的资金往来余额为应收袁建华 275,461.06 元，其中 200,461.06 元是袁建华为支付会议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借支的个人备用金，75,000.00 元为 2013 年 5 月股东分红公司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袁建华已全部清偿上述备用金及因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款项性质主要为借款、备用金、押金等。其中，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丁岩提供个人借款 10 万元，向黄河提供个人借款 5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往来款项余额较大的主要有：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款项性质
李军	163,000.00	备用金
饶阳	121,124.30	备用金
丁岩	100,000.00	个人借款
	3,000.00	备用金
黄河	50,000.00	个人借款
	-1,000.00	押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9 月 25 日袁建华、王伟、黄河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南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32020025-2011 年江南（抵）字 0027 号、32020025-2011 年江南（抵）字 0028 号、32020025-2011 年江南（抵）字 0029 号的《担保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南支行的 13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2 年 9 月偿还完毕。

(2) 公司向股东购买固定资产

①2012 年 12 月，公司向股东袁建华购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亚贸广场 A 座 25 层 3 号的房屋作为经营办公用房，房屋建筑面积 105.96 m²，单价 8,500.38 元/平方米，缴纳房产过户手续费、交易契税及印花税共计 37,616.18

元，合计金额为 938,316.18 元。调查人员在房地产家居网络平台搜房网（www.soufun.com）上获取的公开信息数据显示，调查日武汉市武昌区亚贸广场写字楼售价约为 8200 至 8500 元/平方米。因此，此房屋购买价格参照周边写字楼价格，价格基本公允。

②2012 年 12 月，公司向股东袁建华购买讴歌 MDX 牌 2HHYD283 小型越野车一辆，用于日常接待客户及联系业务，交易价格 850,000.00 元。调查人员在讴歌汽车官方网站（www.acura.com.cn）上获取的公开信息显示，MDX 标准版建议零售价 81 万元，MDX 舒适版建议零售价 85 万元；汽车之家网站（car.autohome.com.cn）对 MDX 系列产品的报价也在 81 万至 94 万之间。该车辆 2011 年底交付公司使用，由于该车辆从购置起一直为公司所用。汽车交易价格参照讴歌 MDX 品牌汽车市场价格制定，价格基本公允。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
其他 应 收 款	袁建华	275,461.06	9.06	9,732,405.62	86.93	2,536,753.86	74.29
	李军	163,000.00	5.36				0.00
	饶阳	121,124.30	3.98	132,800.00	1.19	54,320.00	1.59
	丁岩	103,000.00	3.39	3,000.00	0.03		
	黄河	49,000.00	1.61				
	张义	19,000.00	0.62				
	李安定	14,205.00	0.47				
	陈海燕	9734.50	0.32				
	袁建军	9,000.00	0.30				
	蒋春媚	2,000.00	0.07	15,513.00	0.14		
	王伟			8,323.00	0.07		
	庞成					34,000.00	1.00
	合计	765,524.86	25.18	9,892,041.62	88.36	2,625,073.86	76.88
其 他 应	庞成	600.00	0.17	71,000.00	7.69		
	杜樊玲	1,000.00	0.28	1,000.00	0.11	1,000.00	0.60
	黄河			1,000.00	0.11	1,000.00	0.60

付 款	李安定			3,380.00	0.37	6,800.00	4.05
	李军			3,100.00	0.34	57,000.00	33.93
	袁建军			11,000.00	1.19	11,000.00	6.55
	张义			11,000.00	1.19	11,000.00	6.55
	蒋春媚					1,000.00	0.60
	王伟					23,000.00	13.69
合计	1,600.00	0.45	101,480.00	11.00	111,800.00	66.57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中，股东袁建华、高管丁岩、黄河从公司取得的借款已悉数归还，其他备用金及押金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往来余额中，股东袁建华的其他应收款275,461.06元已全部收回，李军的其他应收款16.3万元已全部收回，饶阳的其他应收款已收回10万元。丁岩借款10万元、黄河借款5万元已全部归还。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资金拆借及固定资产采购，除与股东袁建华、高管丁岩、黄河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外，其他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认为除与股东袁建华、高管丁岩、黄河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管理层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5月本公司与供应商武汉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通公司”）因所采购货物未按约定时间交货而拖欠货款纠纷被晓通公司起诉，本公司尚欠晓通公司货款643,516.00元，晓通公司向法院主张本公司偿还前述货款，并支付违约金439,521.00元及律师费30,000.00元，共计1,113,037.00元。本公司已应诉并向法院主张：因晓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且提供产品调试不合格，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要求晓通公司支付赔偿金总计468,442.50元。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0日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2013）鄂武昌民初字第03110号），该判决于2013年8月30日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判决，中科网络向晓通公司支付货款643,516.00元，支付违约金（以643,516.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0%计息，从2012年9月3日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律师费30,000.00元；晓通公司向中科网络支付违约金15,784.32元。2013年9月9日，公司根据判决结果，向武汉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735,185.00元，至此，该笔诉讼履行完毕。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8月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3）第143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3,565.68万元，负债为1,591.26万元，净资产为1,974.42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17.29万元，评估增值357.13万元，增值率为22.08%。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37.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建华、吕萍夫妇，袁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54.68%股份，并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49%股份，吕萍通过迪熙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8.60%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76.77%股份。袁建华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吕萍为公司董事。若袁建华、吕萍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管理措施：公司已建立了治理机制，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同时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公司。公司将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功能，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降低公司发展中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股东、高管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公司向股东购买固定资产。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管理措施：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认为除与股东袁建华、高管丁岩、黄河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决策制度执行。

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公司高管的培训，提高高管的相关规范意识水平。

（四）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都集中于湖北省内市场，较少开发或拓展全国其他区域市场。公司在湖北地区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从全国市场来讲，知名度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现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运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及业务方面的口碑，以开发潜在的客户；同时，公司将通过展会推介、招投标等方式扩宽自身的营销渠道，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湖北地区外的客户。

（五）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换证风险

公司获得国家保密局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M204210060101，证书颁发时间为2010年06月22日，有效期限三年，于2013年6月22日到期。由于国家保密局暂缓该项资质的换证与颁发工作，目前，由各地方保密局通过每两个月出具延期证明的方式，对该资质有效期进行保证，该方法将延续至国家保密局恢复启动换证流程为止。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在申领新证期间，湖北省保密局出具了证书延期证明，确认有效期延至2013年12月14日。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该涉密资质相关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1,071.69万元、877.21万元及191.5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4.67%、20.16%及7.92%；产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38.70万元、219.82万元及57.69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为14.74%、21.49%及9.84%。若未取得新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对公司参与相关政府部门项目竞标存在不利影响，同时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管理措施：公司将及时关注国家保密局更换新证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完善相关保密规定的要求，以降低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到期换证失败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体现在员工的工程设计能力和经验上。公司拥有建筑、机电、电子工程、自动工程、暖通空调、通讯工程、给排水、计算机及应用、自动控制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专业人员齐备，大专以上学历占90.32%。公司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证的一级建造师5人、二级建造师4人，注册监理工程师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2人、高中级工程师20余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高级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21人。因此，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具备完整的方案咨询、规

划设计、工程管理能力。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则会对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和承做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且提供绩效奖金、各项补贴、技能培训等多方位激励，为其创造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将来也考虑对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予以股权激励，以降低其流失的风险。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目标为进一步深化物联网信息化服务与 IT 运维服务业务，并使其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增长点。

1、物联网信息化服务

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是立足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物流解决方案的研发、物联网物流信息化相关软件支撑平台及辅助产品的研发和产品化工作。

2、IT 运营服务

（1）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对客户的 IT 基础设施进行监视、日常维护和维修保障。服务涉及的基础设施包括网络系统、主机系统、存储/备份系统、终端系统、安全系统、机房动力及环境等。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桌面运维、网络系统运维、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运维、网络安全系统服务、数据中心机房动环运维等。

（2）IT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对客户的应用系统进行设计、集成、维护及改进。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涉及的应用系统包括 OA 及内部办公系统、政府网站、面向企业和组织的应用系统、面向公众的应用系统以及城市管理类应用系统等。

（3）网络安全管理服务

对客户 IT 环境涉及的网络、应用系统、终端、内容信息的安全进行管理，包括安全评估、安全保护、安全监控、安全响应及安全预警等服务。

（4）网络接入服务

网络接入服务提供网络规划和接入，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专网接入服务等。

（5）内容信息服务

内容信息服务对内容进行采集、发布、巡检、统计、编辑、信息挖掘以

及汇报，为内容信息的获取和进一步处理提供支持。

(6) 综合管理服务

综合管理服务包括咨询与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综合系统服务等。

(二) 公司经营计划

1、物联网信息化服务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计划 2013 年度完成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2014 年度通过与武汉市及周边地市合作，协助各地方政府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2015 年参与搭建好后的物流信息平台的运营。

2013 年公司已完成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其中包括：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研发、基于 Android 系统的应用程序研发。目前，公司正与武汉周边孝感、天门、荆门等地方政府商谈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事宜，进展顺利。

智慧物流项目的主要目标客户为湖北省内各大物流园区、政府主导建设的物流交易中心、中小物流企业等。该项目主要盈利模式为立足于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与运营，通过搭建平台收取技术服务费与研发费盈利。搭建好的智慧物流平台，将采用传统电子商务模式运营，通过收取会员费与信息服务费盈利。

公司目前拓展该项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专项资金援助。2013 年度公司总计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约 160 万元，包括国家经济与信息委员会专项资金、武昌区科技局专项资金及武汉市科技局专项资金。这些政府补助将主要用于公司 2014 年度物联网信息化业务拓展。2014 年度，公司计划继续申请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同时自身加大投入力度，确保物联网信息化业务前期工作的顺利进行。

2、IT 运营服务业务发展计划

IT 运营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建设完毕后系统的后期运维保障服务，目标客户主要为公司以往服务过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其他拥有信息化体系的单位。公司与客户签订 2—3 年的运维服务合同，通过每年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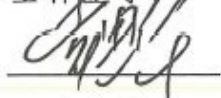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组建专门的运维团队与销售团队，针对此项业务进行拓展。公司计划先从现有客户做起，在满足现有客户后期服务需求的前提下，努力拓展新的客户群体。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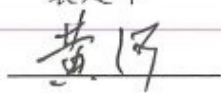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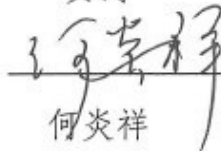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袁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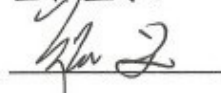


黄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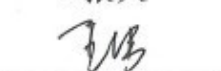


何炎祥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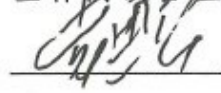


张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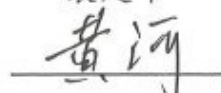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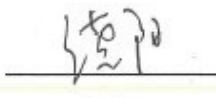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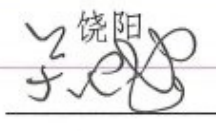


袁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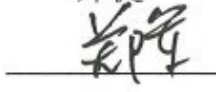


黄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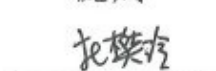
郑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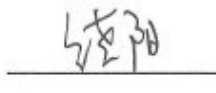
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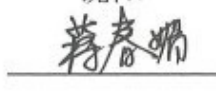
庞成



杜樊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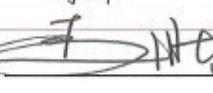
饶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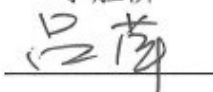
蒋春媚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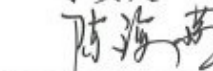
李胜阶



吕萍



李安定



陈海燕



李军



丁岩

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毛德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岳碧舟

经办律师签字 何竹林

签署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保国
印保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保国
印保
周蓉

4、签署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同庆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